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先確認意見》。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先确认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提供委贷的议案》中有关公司为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及《关于公司 2018 年公共资源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确认。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上述议案的提请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

2、公司为长拖农业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其日常运营及签订 2018 年度公共资源服务协议均符合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和规范运作要求。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先确认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 敏	吴德龙	于增彪	杨敏丽